

## 编者按

今年1月，我省17个县（区）通过省卫生厅的评估验收，成为“全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从本期开始将持续刊登这17个县（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在创建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做法和经验。

全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之郑州市中原区

# 建设亮点店 打造示范街

**基本情况：**郑州市中原区共有公共场所单位615家，其中美容美发业423家、住宿业49家、洗浴业42家、游泳场所3家、大型商场超市12家，其他场所86家。目前，中原区卫生监督所共有卫生监督员27人，一线卫生监督员20人。

## 创新工作思路

中原区卫生局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思路，突出“1个统一、2个创新、3个强化”，打造示范街、精品店，树标杆，以点带面，强力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

“1个统一”，即统一工作标准：中原区卫生局按照《河南省创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标准》，结合中原区实际出台了《中原区创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标准》，以强基础、重管理为重点，通过软件、硬件两手抓，全面提升档次。

“2个创新”就是创新监管模式：实行达标验收与行政许可相结合、日常监管与地图式定位相结合、卫生执法与服务群众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创新公示形式，将原来分散公示的许可证、等级公示、卫生监督员照片、举报投诉电话等集中于统一制作的信息公示栏内，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

“3个强化”：强化硬件配置、消毒柜、保洁柜等卫生设施设备完善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强化细节规范，信息公示有效完整，物品摆放井然有序；强化宣传，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及时披露工作动态，营造浓厚的创建工作氛围。

## 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做好创建工作保障。根据《河南省创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及《郑州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原区卫生局出台了《中原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将创建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多次召开相关人员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并于2012年、2013年分别向中原区人民政府提交专项经费申请，共拨付专项经费20万元，为做好创建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动员培训，加强协管，提高监督能力建设。为了保障创建工作扎实开展，首先召开了全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动员会，将创建标准、目标告知参与创建的单位和商户；接着召开监督员培训会，组织学习创建标准，掌握指导性要领，提高对辖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督导能力。接着，分期分批召开了住宿、游泳、美容美发等行业的负责人培训会，从设施要求、档案管理到信息公开等整治标准进行了详细解读。中原区卫生局先后共召开各类培训会30多场次，参会人员达1500人次；然后召开了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会议，要求辖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兼职协管员，并开展公共场所巡查和信息报告工作，实行网格化全覆盖，极大地提高了监督效能。全区1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家卫生院均设立卫生协管办公室，共聘任专（兼）职卫生监督协管员28名；86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聘任卫生监督信息员86名；共开展协管巡查约800次，排查发现问题32个，协助卫生监督员解决问题32个。

创示范街、建亮点店，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在对全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摸底调查后，中原区卫生局分行业建立了翔实的基础台账，选出60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为亮点店，卫生监督员挨门逐户下达监督意见书，提出具体要求并指导商户进行整改。一年来，20余名卫生监督员对500余家创建单位逐一进行检查指导，下达监督意见书4000余份。特别是在2012年的9、10月和2013年的6、7、8月以及11月，卫生监督员连续作战，确保创建工作按时完成。

宣传教育，把握标准，营造浓厚的创建工作氛围。中原区卫生局将宣传教育工作作为创建示范区的主线贯穿始终，注重发挥宣传教育在创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将创建标准打印发放给商户，提高群众对开展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取得商户的理解和支持，共印制发放宣传资料1.4万余份；定期在郑州卫生信息网公布量化分级情况和监督监测结果，形成广泛宣传、人人参与、全体动员的新格局，大力营造创建工作氛围。

严格把关，查漏补缺，公共场所面貌焕然一新。中原区的卫生监督员做了大量细致工作，严格按照标准，一条条落实，一项项整改。中原区卫生局印制紫外线消毒记录及公共物品消毒记录本6000余本，免费发放给辖区商户；为了做好推广使用安全套预防艾滋病工作，在住宿业、洗浴场所等重点行业发放艾滋病宣传手册5000余份。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中原区的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覆盖率达100%，达标率100%，量化分级管理率100%。

（资料由河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处提供）

## 执法人员被非法行医者咬伤

本报讯（记者侯少飞 通讯员袁卫军）5月23日，扶沟县大新镇陈楼村非法行医者贾某因涉嫌妨害公务、非法行医罪被警方刑事拘留。目前，该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据扶沟县卫生监督所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部分地区非法行医活动时有发生，并呈现“不断打击，又不断复燃”的态势，依法取缔无证行医活动已成为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重点。针对这一突出问题，该负责人表示，该县将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监管，实行“打非巡查制”，实行追踪监督检查；继续发挥“打非联络室”的作用等，进一步净化医疗服务市场，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出应有的贡献。

## 行动为主 宣传为辅 让非法行医无处藏身

场中央的40块展板前，也有不少群众驻足观看。

正准备怀孕的王女士在阅读了禁止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展板后表示：“我只知道无证行医、‘黑诊所’属于非法行医，没想到鉴定胎儿性别也是非法的。这个信息对我很有用。”

“非法行医不止发生在‘黑诊所’，一些医疗机构的违规违法行为也属于非法行医。今天我们还邀请了几家省、市级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来做宣传，向群众介绍依法执业的相关内容。”工作人员说。

据介绍，按照国家关于加强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活动的总体部署，今年我省第一次将5月确定为“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月，2014年省会“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月广场宣传活动是宣传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各地已从5月起陆续举行了以加强行业教育、加大打击力度、加强社会宣传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将打击非法行医宣传送进社区、乡村群众的身边，形成了对非法行医行为的震慑。这种宣传月的系列宣传形式，也会以每年一次形成常态化开展。

另据介绍，目前我省已初步探索建立了打击非法行医长效机制。从2013年4月起，全省每个季度都会开展一次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分析通报会，将非法行医案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指标进行信息通报和分析评估。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我省共查处医疗卫生违法案件8750件，总数居全国第一位；取缔无证行医3224家、向公安机关移交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390件，有力打击了非法行医，净化了医疗服务市场。

在中牟县卫生监督所的展台前，市民王寿禧仔细拿起一份《打击非法行医、护卫群众健康》的宣传材料阅读。展台内的卫生监督人员不时地为他讲解什么是非法行医、怎样辨识非法行医行为，并将打击非法行医监督举报电话告诉了王寿禧。“以前都是看新闻说打击‘黑诊所’，还真不知道我们打个电话就能举报，这个号码我一定留好。”王寿禧说。

与此同时，设置在宣传现

宣传如何识别非法诊所、非法行医者、医托等，受到现场群众的热烈欢迎。信阳市卫生监督执法局同时通过设点宣传、提供咨询服务、现场受理举报等形式，使广大群众对非法行医的危害性及识别方法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有效扩大了宣

传面。

此次宣传活动，现场参与宣传人员180余人，摆放展板120余块，发放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辨别非法行医、虚假医疗广告和医托等安全就医知识宣传资料1万余份，悬挂宣传横幅20余条。

了一次打非专项行动。

此次行动，共出动监督人员20人次，车辆8台次，共查处8家保健用品店、6家药店、12家医疗机构。行动小组在检查中发现，1家药店有非法坐堂医疗行为，5家医疗机构存在超范围营业行为。卫生监督员对违规机构下达了整改意见书，查处并取缔一家非法行医诊所，并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织卫生监督员，会同公安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七部门在全县范围开展，共取缔无证诊所6家，其中无任何行医资格从事“牙科”2处；向正在无证行医点接受“治疗”和围观的群众介绍了“游医”“巫医”“牙医”的危害，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提高群众的安全就医意识。

## 郑州市

本报讯（记者刘晓 通讯员马志广）5月27日，省会郑州迎来了新一轮的高温天气。但是当天上午37摄氏度的高温，丝毫没有影响群众参与2014年省会“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月广场宣传活动的热情。执法人员面对面宣传、群众积极响应。

上午8时30分，宣传活动准时在郑州市绿城广场启动。省、市、县三级卫生监督机构的宣传展台前，前来咨询及阅读宣传资料的群众络绎不绝。

上午9时10分，来自新安县的退休教师冯女士（化名）急匆匆地赶到河南省卫生厅和河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的展台前。“一听说是省里的监督机构在这儿搞宣传，我就赶紧跑来了。”冯女士说，“您反映的问题很具体，我们回去就联系洛阳市的卫生监督部门，一起到现场看看。”

药都能遇上奇怪的事。药店里有一些不是医生的人穿着白大褂随便问几句就给人看病了，当地人拿着医保卡一刷就能在药店看病。这算不算非法行医？”

“您反映的这个情况类似‘坐堂医’，如果看病的人没有执业资格就是非法行医。”接受冯女士咨询的河南省卫生厅食品药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处处长李红星说，“您反映的问题很具体，我们回去就联系洛阳市的卫生监督部门，一起到现场看看。”

## 信阳市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贾震）5月27日，记者从信阳市获悉，信阳市卫生局、信阳市卫生监督执法局组织该市

市直医疗卫生机构和民营医院等55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以“打击非法行医，护卫群众健康”为主题的打击非法行医一条街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参与宣传活动的单位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展示宣传展板、发放宣传画册等

形式，向群众宣传打击非法行医、打击医托、打击“两非”（即非法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法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非法医疗美容、非法义诊等内容的重要性，通俗易懂的宣传标语、漫画等各种图文并茂的宣传方式向广大群众

## 卫辉市

本报讯（记者常俊伟 通讯员尚春柒）5月28日，记者从卫辉市卫生局获悉，该局举办了“打击非法行医、护卫群众健康”活动。

活动现场，卫辉市卫生局

设置了义诊台和非法行医咨询台，接受群众咨询300余人次，发放宣传单3000余份，通过流动宣传车在卫辉市主要干道播放打击非法行医宣传视频资料，该市卫生局和医疗机构分别在城区主要干道和医疗机构悬挂横幅100余条、设置展板50块，利用电子屏幕宣传无证行医的危害性。

卫辉市卫生监督所利用展板宣传了卫辉市自2012年以来“卫监行动”和“亮剑行动”开展以来取得的成果。卫辉市卫生监督所在此次宣传月活动中，采取广泛宣传、集中宣传和流动宣传等多种宣传方式，曝光典型案例，起到了震慑违法犯罪分子的作用。

## 鹤壁市

本报讯（记者高志勇 通讯员张法民）5月28日，记者从鹤壁市卫生监督局获悉，该局近日开展了“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月活动，召开了市直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

构和重点民营医院“依法执业，规范守则”宣教会。

鹤壁市卫生监督局有关负责人通报了开展“卫监行动”以来各医疗卫生机构在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治、消毒管控、医疗废物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剖析，并对医疗卫生机构在日常管理中所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讲解。与会者就如何安全开展诊疗活动，如何提高加强医技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交流和讨论。同时，卫生监督员对与会者的疑惑进行了解答，并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履行法律义务和职责，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 唐河县

## 荥阳市

本报讯（记者李志刚 通讯员董聪慧）5月28日，记者从荥阳市获悉，该市组成了以计生委、卫生局、药监局、工商局、公安局等六部执法行动小组，对该市医疗、医药市场展开

此次行动由唐河县卫生局组

织卫生监督员，会同公安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七部门在全县范围开展，共取缔无证诊所6家，其中无任何行医资格从事“牙科”2处；向正在无证行医点接受“治疗”和围观的群众介绍了“游医”“巫医”“牙医”的危害，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提高群众的安全就医意识。

## 执法现场

# 打着免费体检幌子 非法推销治疗仪器

本报记者 王平 何云霞 通讯员 陈建明 文/图

有人打着“关注健康，减少药物副作用”的旗号，组织开展“免费体检”的大型活动，向群众推销“包治百病”的高科技光波康复理疗仪器”。接到举报后，汝州市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员快速赶到事发地点，取缔了非法诊疗活动门店，并对涉案物品进行了查封。

近日，汝州市卫生监督所接群众举报，称有人在汝州市城北居委会雷庄开展免费体检活动。卫生监督员来到非法诊疗活动地点，现场发现非法诊疗活动门店内已有五六位老年人在排队接受“治疗”，墙上挂着数幅“彩虹健康管理中心”的大幅宣传画，桌子上面摆放着血压计、听诊器、医用脱脂棉及大量的宣传单，宣称能治疗高血压病、糖尿病、脑血栓等疾病。卫生监督员调查取证后，当即责令其停止诊疗活动，在扣押条幅、宣传画、

治疗仪器等非法诊疗活动证据时，一名操着外地口音、自称该门店负责人的男子突然躺在执法车下面，阻挠卫生监督员执法。卫生监督员立即拨打110（如图），及时赶到的民警制止了两名非法行医者，案件尚未进一步调查。

据汝州市卫生监督所负责人介绍，“彩虹健康管理中心”开展的“免费体检”活动，未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备案，属非法诊疗。在此，卫生监督员提醒广大市民，这种打着“免费体检”的幌子推销治疗仪器的情况常在一些老年人居住集中的城乡交界地带出现，老年人应提高警惕。同时，该所结合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月”活动，对非法行医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遏制非法行医行为，规范医疗服务市场，遇到此类事情广大市民要及时向卫生部门举报。